

審 定

|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 實 | <p>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該署依申請人 110 年度之薪資所得（亦即所得稅格式代號為 50）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月平均所得超過 110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 萬 800 元，本次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 1 萬 3,704 元，該署業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2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請主動洽投保之職業工會繳納。</p> |
| 理 由 |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依卷附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核退通知單、戶籍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申請人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職業工會，原申報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嗣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執行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查得財稅機關核定申請人 110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 93 萬 3,445 元(所得稅格式代號 50)，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 5 萬 8,340 元(計算式：933,445 元÷16 個月=58,340 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並開單補收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差額合計 1 萬 3,704 元(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每月保險費為 744 元；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每月保險費為 1,886 元，每月差額 1,142 元，12 個月差額 1 萬 3,704 元)，經核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110 年度補充保險費應由資方繳付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係以自助互助精神、量能負擔為原則，第二類被保險人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故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p> |

(二)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是以，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應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三) 本次查核調整投保金額係補收一般保險費並非補充保險費；有關申請人 110 年補充保險費，申請人已向該署申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退費，該署亦於當年度核定退還 9,438 元，以銀行轉帳匯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並補收自付保險費差額 1 萬 3,704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二、第二類：(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